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[2018]01号

关于下达2018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松山街道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你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指标为3,509,369元，其中工资性支出2,409,369元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1,100,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并针对各项指标，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控制。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和截留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及各种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大力压缩车辆运行、公务接待和会议、文件、通信、差旅等方面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强化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严格落实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

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区财政局逐月监督各单位支出进度，望你单位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逐级落实责任制，齐心协力抓好支出进度工作。

四、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二十日内，按标准向社会公开2017年决算及2018年预算。公开网址若有变动，请及时告知曲江区财政局监察股。联系电话：0751-6668636，邮箱：qjczjcg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18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附件：

2018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指标名称	预算指标	备注
	2018年预算指标合计	3,509,369	
一、	工资性支出小计	2,409,369	
1	在职人员工资	1,791,143	
2	离退休人员工资	233,156	
3	住房公积金缴费	212,804	
4	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	91,641	
5	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	4,425	

6	交通补贴	59,400	
7	乡镇补贴	16,800	
二、	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小计	1,100,000	
1	公用经费	160,000	
2	车辆经费	30,000	
3	村居建设经费	120,000	
4	分区发展专项资金	100,000	
5	聘请法律顾问经费	30,000	
6	其他人员工资(劳务工4人,计生专干4人,购买社会服务4人,新增三村与四村工作人员10人)	660,000	